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100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新隆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MA008Y912R)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隆福大厦 32 幢 3 层 C3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45 分至 6 月 24 日 15 时 1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曾庆蔚、史红光，证件号码为 110101050、11010105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6 月 24 日